

大余县人民政府

余府字〔2025〕9号

大余县人民政府 关于刘子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县直、驻县各单位：

经县政府研究，决定：

刘子龙同志任县水投公司总经理，免去其县工投公司总经理职务；

钟名娇同志任县城发集团副总经理，县城投公司总经理，免去其县资产经营公司总经理职务；

李春晖同志任县发投公司总经理；

钟官平同志任县资产经营公司总经理；

李彬同志任县工投公司总经理；

免去刘建同志的县城发集团副总经理，县水投公司总经理，县发投公司总经理职务。

上述企业人员任免按《公司法》等有关规定办理。



抄送：县委，县纪委监委，县人大常委会，县政协，县人武部，县委各部门，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大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7月11日印发
